



大会

Distr.
LIMITEDA/AC.105/L.213
13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7年6月2日至13日，维也纳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在1996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委托主席在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目的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本着公平地域代表和轮换原则就确定主席团新的构成的方式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委员会还建议，在这些非正式协商的范围内，将充分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团组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调整议程的必要性和审查届会的会期的建议。

根据这一授权，主席于1996年7月24日至1997年4月16日期间在纽约和维也纳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之间举行了六次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结果，委员会成员对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议程结构和届会会期的下述一揽子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主席的一揽子建议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主席团的构成

- 设立主席团所涉一切方面均应由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
- 主席团将由五个现有职位组成：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 五个职位在五个区域组中轮换，下述区域组各分配一个职位：非洲组、亚洲组、东欧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在下一任期开始之前应提前两届会议在各区域组之间进行协商，以商定拟重新选出的任何现任主席团成员，并在考虑到轮换原则的情况下确定由哪个组来负责哪个职位。这基本上符合大会为其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做法。
-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应包括：(一)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现出兴趣；(二)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公认的经验背景；(三)保证在任期内履行所委托的任务。
- 每个职位的任期为三年；任何区域组担任同一职位不应超过连续两个任期。
- 如果任何主席团成员不能任职到任期届满，则担任有关职位的区域组应提出一名拟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立即举行的届会开始时参选的候选人；如果此种选举是在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中进行，则应由委员会在同一年度的届会上予以补批。
- 由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的选举不应包括在上述安排之内，而应依循目前的做法。

议程结构

- “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状况”应列作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可能列入关于“空间法规范与国际环境法规范的比较”和“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规范”的新项目和诸如A/AC.105/639号文件第54段所列的其他项目。
- 任何将补充项目列入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均应有附有一项工

作计划、拟实现的目标和审议拟议项目的时间表。

- 经大会核准后，任何补充项目均可列入议程，任何已在审议中的项目也可从议程中去掉。

届会的会期

- 应当在确定会议替代安排之前就议程结构达成一致意见。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新的会议安排各为两周，分别于2月和3月举行，委员会为一周半，于6月举行，会议总时间为五周半。
- 凡有必要时，委员会可临时决定延长或缩短某届会议的会期。

B. 主席团的成员

在1997年4月16日举行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还商定了以从本届会议开始的头三年为任期的委员会主席团的下述组成：

- 主席： U. R. Rao 教授（印度）
第一副主席： Raimundo Gonzalez 大使（智利）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Mousslim Kabbaj 教授（摩洛哥）

还商定，在自1998年开始的头三年任期内，由以下各位担任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Dietrich Rex 博士教授（德国）
法律小组委员会： Vaclav Mikulka 博士（捷克共和国）

另外还商定，在自2000年开始的第二个三年任期内，将由智利大使 Raimundo Gonzalez 担任委员会主席。第二个任期的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届时将由亚洲组和非洲组通过协商确定。在自2001年开始的第二个三年期内，继续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东欧组担任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